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更換公司秘書、 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子傑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傅曼儀女士(「傅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傅曼儀女士現為領駿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傅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傅女士現時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傅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斯凱萊德商學院(Strathclyde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傅女士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之積極努力及寶貴貢獻，及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傅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